

## 靜宜大學華語與多語精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3年05月16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廣華語與英語等多語學習之教學研究，本校與海內外合作機構共同發展數位語言學習資源，特設立「靜宜大學華語與多語精進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與海內外機構合作，開發華語與多語數位教材及學習系統，提供優質的華語與多語學習資源。  
二、結合本校專業師資，透過共同合作的數位平台，提供教學服務。  
三、鼓勵本校師生參與華語與多語教學相關研究，探討海內外學習者需求與成效。  
四、定期舉辦華語與多語教學研討會，分享教學經驗與研究成果。  
五、建立海內外華語與多語教學資源分享與交流的平台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事務與管理工作，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委任之。本中心置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。秘書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任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協助中心業務推動。人員遴選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，就中心發展方向、計畫執行等提供諮詢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本校相關單位之委託與合作計畫。  
二、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捐贈或委託。  
三、國外非政府組織或相關企業之捐贈，或各種合作計畫。  
四、其他經費來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